

基隆市政府 書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黃思嘉
電話：(02)24201122 分機1309
電子信箱：hs119@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七堵區尚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給貳字第11401027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32P000360_1140102735_114D2006104-01.pdf)

主旨：檢送「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113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1份，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月16日總處給字第1144000118號書函辦理。
- 二、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二規定：「申請期限：當學年上學期於十月二十五日前、下學期於四月十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說明五並規定相關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為利勾稽查核作業及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各機關（學校）承辦單位應告知申請人上開規定之申請期限並確實查核其是否有上開補助表說明五不得申請之情形。另為配合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有關113學年度第2學期受理同仁申請私立大專校院

電文
文
騎縫

7

子女教育補助事宜，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30日總處給字第11300186911號書函（本府113年8月5日基府人給貳字第1130133139A號書函計達）辦理。

三、為落實數位政府，並達成淨零排放目標，請鼓勵公教員工多加運用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線上申辦功能」（路徑：人事服務網eCPA>MyData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待遇/補助」類別項下>「生活津貼申請」）。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